

#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完成股份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源集团”）拟以所持有的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6〕570 号）。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能源集团通知，为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广东能源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 A 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并办理质押登记，现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广东能源集团	否	166,377,817	41.59%	4.39%	否	否	2026 年 7 月 2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或为可交换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广东能源集团	400,000,000	10.56%	0	166,377,817	41.59%	4.39%	0	0.00%	0	0.00%

###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能源集团本次质押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2、广东能源集团本次质押目前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3、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6〕570号）；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